伊市监字〔2020〕2号  签发人:李瑞成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四五”基本思路的报告

旗发改委：

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四五”基本思路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全面总结“十三五”以来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初步提出“十四五”基本思路。现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四五”基本思路》随文上报，请审阅。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三五”规划

实施情况和“十四五”基本思路

2019年3月20日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正式挂牌成立，新组建的市场监管局整合了原工商、食药、质监等部门的职能职责，仍作为旗政府工作部门。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伊政发〔2016〕107号）要求，原工商、食药、质监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分别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并在旗委、政府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预定目标，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顺利开展“十四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一）原伊旗工商局实施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一是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目前已将32项涉企证照事项通过自治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交换平台实现共享。截至2019年月底，我局已为13114户市场主体颁领（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为6387户市场主体颁领“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二是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旗范围内对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106项涉企行政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目前已通过自治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交换平台实现共享。截至2019年12月底，实行告知承诺69件，优化准入服务607件，涉及市场主体数471户。三是认真贯彻内蒙古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内市监注字〔2019〕192号）精神，我旗已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之内。四是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开展发放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努力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的全程网上办理。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1820户企业通过网上登记平台申请办理业务，21户企业通过全流程电子化申请领取了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五是全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登记流程。自2019年4月1日起，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日缩短为20日，已为541户企业办理简易注销。进一步简化一般注销程序，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收取申请注销市场主体纸质“清税证明”改为在业务系统内依据税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清税信息办理注销业务，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

“十三五”期间，新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年均增长率为26%，截至2019年12月底，我旗共有市场主体24314户，注册资本1384.54亿元，其中企业7472户，注册资本1326.79亿元；个体工商户16188户，出资额19.62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654户，出资额38.12亿元。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初步建立信用约束机制。**认真贯彻国务院“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积极探索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一是抓实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为鼓励市场主体及时年报，增强市场主体主动年报的意识，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市场主体年报及时率积分管理办法》，并通过“七个结合”工作举措，结合传统媒介和融媒体宣传方式，深入推进企业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逐年递增，年报意识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企业年报率保持在91%以上。二是在“宽进”的基础上，推动企业信用信息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截止2019年12月底，全旗旗直各部门录入涉企行政处罚信息1853条，行政许可信息8888条，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三是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联合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查，按照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开展检查，切实发挥“小概率抽查，全覆盖震慑”的作用。四是积极推进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通过加强各部门的信用信息整合，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真正做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与国家文明城市、全域旅游、“放心消费伊金霍洛”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宣传“厚德经商、诚信兴业”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广大市场主体文明、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3.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公平竞争秩序得以保障。**一是将监管抽查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有效结合，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二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推进校园周边、扫黄打非、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正常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三是认真落实电子商务法，采用网上巡查与实地走访相结合、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网页浏览、关键词搜索、现场检查信息比对等途径，对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展全面巡查，实施动态监管。四是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对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行业、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五是严格履行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法制监督员认真履行核审义务，严格把关，做到事事有监督，案案有核审，案件核审率达到了100%。

“十三五”期间，共查办案件789起,收缴罚没款438.41万元。

**4.大力实施商标广告战略，推动品牌经济发展。**该项工作属于我旗“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十三五”期间，我旗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战略工作，不断将该项工作推向深入。

一是不断提升商标注册数量和质量。2016年12月5日我旗正式出台了《伊金霍洛旗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成立了由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旗商标品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以“鄂尔多斯商标品牌培育年”和国家商标局在鄂尔多斯市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点为契机，制定并印发《伊金霍洛旗商标品牌培育年实施方案》，会同旗财政局制定出台了《伊金霍洛旗对新获得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与注册商标奖励实施细则》，年底出台了《地理标志商标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通过多种举措，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进程。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旗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651件，“十三五”期间注册商标数量年均增长21.7%。奖励知名商标4件，新注册商标97件，奖励金额59.4万元。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的商标培育指导。为了提升成陵旅游区经营户商标注册和保护意识，我局多次组织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召开商标注册专项指导培训，对缺乏商标意识的商户,经做政策性宣传仍不主动申请注册的,由旗个私协会进行兜底性注册。“敏盖及图”商标已成功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重点对“马奶湖鱼”商标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了指导，目前“马奶湖鱼”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三是强化商标培育力度。注重发挥存量商标的作用,对商标使用权即将到期的市场主体,及时进行续展提醒。鼓励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转让闲置商标，在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网站搭建了商标自愿流转平台，并将收集到的拟转让商标信息发布到平台，方便商标流转。

5.以创建“放心消费伊金霍洛”为抓手，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

一是持续推进“放心消费伊金霍洛”创建工作。按照《鄂尔多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创建放心消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制定印发了《伊金霍洛旗创建放心消费伊金霍洛实施方案》，成立了由旗长任总指挥的指挥部，明确了5年创建期间的工作目标及任务。2017年以创建放心消费“五个一”工程为重点，采取“四融合五创新六满意”工作举措，推动了创建活动的全面有效开展；2018年在不断巩固“五个一”工程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各镇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放心消费示范点；2019年积极推动以阿镇为创建重点，向各行业、各经营场所、各经营企业全面拓展，实现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开展好“3.15”大型宣传及“月月3.15”活动。每年由旗消协和旗工商局牵头，举行“3.15”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材料，并集中销毁大量依法查获的假冒伪劣产品。各基层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各自辖区实际，扎实开展“月月3.15”活动，切实提升了广大群众维权意识。三是进一步提高维权服务站工作水平。2016年，整合设立了12315“五进”站点32处，统一更名为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景区消费维权服务做到了“两个先行”，即先行和解与先行赔付；2017年，提请旗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全旗各社区、嘎查村设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的通知》，在130个社区及嘎查村实现了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全覆盖；2018年，根据《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关于继续开展全市 100 个示范标准维权站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打造示范标准维权站24处。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旗共有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160个。四是常态化参与“1+N”工作机制联合执法检查，切实整顿和维护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严格落实“369”消费维权快速处置机制和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确保投诉能够及时、有效化解。

“十三五”期间，累计受理消费者咨询1499件，投诉1523件，成功调解1523件，涉及争议金额56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90万元。

（二）原伊旗食药局实施情况

**1.抓体制、促改革，强化机制保障。**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四有两责”要求，严格执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2019年3月20日，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设置独立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旗、镇、村一体化的“大食药”监管体系基本建成，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到行业监管+依法行政+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监督的全社会行为，全社会关心食药、监督食药、支持食药的格局正在形成。

**2.抓组织、重领导，强化监管责任。**始终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发展工程和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为副组长，各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并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全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旗委书记、旗长多次就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每年旗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都专题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并强化跟踪督查落实。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力度，将其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印发了《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了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杜绝了在具体工作中因职责不清而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堵塞了监管漏洞。

**3.抓人才、强队伍，提升监管水平。**为强化协管力量，聘请了协管员，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租车司机、食品从业者等群体中聘请了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和信息员，建立起以旗、镇两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为主体，嘎查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社会监督员、信息员为补充，覆盖全旗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同时，我们将构建执法人员与被监管对象和谐关系作为工作的关键环节，积极转变监管思路，搭建沟通平台，通过委托培训、分层培训、自学培训等多种方式对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和从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训，引导市场主体知法懂法，诚信经营。近年来，共分散培训食品药品从业人员11000余人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持证率达到100%，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显著提高。

**4.抓投入、定项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全力整合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切实构建起旗级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监管所快检室、农贸市场快检室+移动快检车和移动快检箱“3+2”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旗财政投入800多万元建成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投入200万元建立了15个标准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督促企业累计投入1000余万元，设立了52处快检室（快检箱）。并充分利用移动快检车的覆盖项目全样性和快检箱的移动便捷性，补充农村牧区集市集会期间的农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工作。食品抽检监测频次、品种类别、市场覆盖率均大幅度增加，技术监督发挥出前所未有的作用。2019年，进一步前移检验检测关口，投资1.73亿元新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加强源头管控，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近年来，共完成监督抽检5000余批次，年均合格率达98%，快检23000余批次，不合格后处理率100%。

**5.抓源头、保安全，规范监管过程。**为从根本上解决小作坊多、散、乱、小、差和监管困难等问题，近年来，我局不断探索监管新方法、新手段，建立了“社区级”食品加工园区，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的全新模式，实现了小作坊产品零公里销售，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这一民生问题，2019年我旗新建一处地产食品加工园区，并配套建设了食品总仓和食品检测中心，实现了地产食品“一个入口把关、一个中心检测、一个单位调配、一个标准管理”的目标。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信用等级评定和“色标管理法”，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体系。近年来，全旗餐饮服务单位持证率达到95.3%，明厨亮灶率98.5%，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100%，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100%，成功创建了消费者满意的示范店534家，示范企业1家，示范街10条，示范镇3个，“四D”管理餐饮服务单位32家，市级“餐饮服务食品示范店”21家，农村牧区“四好”示范店24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1家。并成功举办、协办了各类现场观摩会、研讨会等大型会议。圆满完成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等重大活动保障100余次，保障人次70万余人次。

**6.抓宣传、强引导，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共管共治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网络、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识假辩劣能力和维权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各类媒体，公示举报电话，设立投诉信箱，在食品行业全面推行“阳光政务”，将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奖惩情况全部公开，坚决落实“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形式多样的举办了“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处理各类的投诉、举报近300余起，办结率100%。设计开展了“把脉食安·问计于民”食品安全民意调查活动，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六进”等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7万余份。并积极与宣传部沟通联系，在2处大型地域性标志宣传屏滚动播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标语，切实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原伊旗质监局实施情况

**1.深入实施质量强旗战略，全面提升质量发展水平。**一是稳步推进质量强旗工作。印发了《伊金霍洛旗质量强旗实施意见》，召开质量工作联席会议，不断推动全旗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累计对辖区内11家企业开展名牌产品培育，鄂尔多斯市宏颐达酿酒有限公司“乌兰情”白酒荣获“2015年度内蒙古名牌产品”称号。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获评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委会筹建“全国成吉思汗陵祭祀文化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这是鄂尔多斯市首个批准筹建的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申报的“车用煤直接液化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两个产品荣获“2016年度内蒙古名牌产品”称号。二是切实加强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强化标准化辐射带动作用，成吉思汗陵旅游区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服务试点项目验收。阿勒腾席热镇申报的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获国家标准委立项。由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公司制定的《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煤直接液化石脑油》两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初步建立起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四大标准体系框架，包括30个领域、133项分体系，涉及煤炭、化工、材料、农田水利、旅游、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公共安全等方面。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31家企业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执行产品标准129项，其中国家标准32项，行业标准22项，企业标准73项，地方标准2项。开展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检查辖区内生产企业38家，强制性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为100%。

**2.全面加强质量监管，积极服务保障民生安全。**一是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监督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排查整治产品质量隐患。十三五期间，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5家，检查其他工业产品生产企业40家；检查煤炭生产企业52家。梳理辖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形成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二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力度，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及电梯、危化企业、电力行业等多个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行动。每年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全面做好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115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145家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117份。总体看来特种设备隐患数量呈减少趋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

**3.坚持关注民生，推动服务落地见效。**一是全面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加大计量监督管理力度，推进社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计量主体责任，与辖区内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签订了计量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状。开展了包括物流快递公司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全旗重点工业企业环境监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煤矿生产企业强检计量器具、加油站油品计量、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能效水效标识等专项检查。对全旗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登记备案和依法开展检定，“十三五”期间，累计检定计量器具61751台（件）。二是不断加强职能宣传力度。以“3·15”消费者权益日、“计量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标准日”以及“质量消费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为契机，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材料、设立宣传咨询服务点、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开展血压计、台案秤等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服务,累计免费检定计量器具1200多台（件），发放各类宣传手册30000多份。

**4.强化自身建设，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了包括农资、建材、汽配和儿童用品等的“质监利剑行动”、旅游纪念品检查和计量执法检查等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851人次，检查企业881家；认真落实信访制度，做到各类举报投诉案件登记清晰、明确，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案件办理，上报查处结果。二是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四个意识”，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加强内部监督，对工作纪律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四风”问题不反弹。接受外部监督，完善信访机制，担负起“三务”公开主体责任，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规划与审批抬高准入门槛。除法律法规设定的审批外，地方政府规划也设定了审批，经营“废旧物回收、二手车”的市场主体，统一规划到指定地点方可办理营业执照；“民族一条街”只可以经营民族文化相关产业；伊旗阿镇汽车城范围内市场主体需开具“规划证明”方可办理营业执照等地方政策也无形中抬高了准入门槛。

（二）政务服务的协同化、便捷化和智能化水平亟待提高。目前，市场监管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方式还停留在“单科受理”的阶段，使用的仍是“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审批平台”（内网局域网），并未实现“无差别受理”“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入驻的意义仅仅是“所有审批办事窗口都在一幢楼里办公”。申请人办理各类事项依旧需要到各单位审批窗口申请办理各类事项。

（三）食品安全监管风险突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大型以上承办宴会酒店、职工食堂因就餐量大，食品交叉污染风险突出，极易引发群体性细菌性食物中毒。集市、早市、建筑工地食堂及农村牧区集体聚餐，由于其布局分散且流动性大，设施、设备简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匮乏，加工操作不规范，安全风险突出。同时，在市场监管新形势下，对网购食品、网络订餐等急需创新监管方法，弥补监管盲区。

（四）社会共治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教育培训、责任追究、事故隐患排查管理、专业维保等管理制度不完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意识不足，仍存有一定安全隐患。

三、“十四五”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六个着力、六个当好”，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防范市场风险，更加重视消费维权，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促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新贡献。

（一）深化商事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旗市场主体扩量提质

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大力深化企业准入、产品准入、食品许可审批、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等重点领域改革，抓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措施落实，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继续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按照市场监管系统的安排部署，把握现代市场体系目标，努力实现“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改革大提速，促进创业创新降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添动能，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企业办事群众办事增便利。**二是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改革工作。**探索企业登记“智慧审批”，运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大力推行“零见面”审批。健全市场主体注销与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注销流程，降低注销成本，减少注销登记提交材料。**三是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梳理涉及企业主体资格登记事项，和涉及经营资格的各类审批和备案备查类事项，实行所有行政许可办理一口入、一口出，实现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并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引导、疏导服务，提供材料复印、商标注册咨询等便利化服务，确保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跑出加速度，让企业和群众真正实现“方便办”。**四是继续落实“个转企”优惠措施。**优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登记服务，着力破解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充分释放和激发中小微企业在深化改革、搞活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伊金霍洛旗经济升级版和发展新引擎。深入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推动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二）严守安全底线，保障市场安全，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监管机制

**一是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食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探索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加快食品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学校食堂B级以上量化率达到90%，学校食堂A级量化率达到60%以上。推进餐饮单位智能化“明厨亮灶”“互联网+4D”建设，引领餐饮服务规范升级，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全覆盖。**二是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对全旗药品药械经营使用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一般企业和低风险品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对高风险企业和品种，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最严格的监管。**三是坚决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做好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推动构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杜绝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和有社会影响事故，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平稳态势。**四是坚决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完善风险预警、通报和处置机制。特别是要抓好抽检检测工作，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作为工作的核心重点，科学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面加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公开和有效利用，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三）夯实质量基础，强化标准引领，为伊金霍洛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充分发挥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职能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和激励措施，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帮助企业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新优势。**一是继续推进质量强旗战略。**在抓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依法进行后处理。对煤炭、油品、日用消费品、建材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问题突出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完成整改。加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强化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和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强化加油机、民用“三表”等重点计量器监管，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二是继续推进标准引领战略。**深入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的转化，抢占行业制高点。规范管理地方标准立项和制修订工作，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三是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力度，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发明、激励创新、促进创造、推动优质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扎实做好商标申报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园区振兴战略的实施，积极引导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不断增加商标注册总量和专利拥有量，打造具有伊金霍洛地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商标。

（四）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一是强化反垄断执法。**聚焦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民生领域，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着力规范行政性垄断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约束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和跟踪评估。**三是加大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围绕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价格专项治理，加强涉企收费、房地产中介和金融部门价格监管，整治违法违规价费行为。强化直销企业监管，加大传销监测和查处力度。**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推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商标品牌富农工作。**五是整治假冒伪劣行为。**在全旗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为重点的综合执法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集中开展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劣质商品、仿冒名牌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围绕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集中开展婴幼儿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山寨食品、小餐饮、网络配餐等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电商平台整治为重点，集中开展侵权仿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假海淘等专项治理。

（五）加快监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一是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加强市场行为综合监管。**聚焦消费投诉热点，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商场、超市、小商品批发市场稽查力度，重点查处经营者不履行商品、服务质量保证义务，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继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衣食住行”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三是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优化信息归集渠道，依托涉企信息公示系统，有效贯通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企业运行数据、互联网采集数据，通过多元化的数据融合和构建数据应用模型，统筹市场监管各领域“黑名单”，全面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四是强化消费环境治理。**以创建“放心消费伊金霍洛”为抓手，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继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提升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效能，推动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消协作用，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意识。

（六）严格依法行政，打造专业队伍，着力完善为民办事和保障人民权益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把握治理能力现代化方向，不断提升科学监管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服务发展能力、民生保障能力、技术支撑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建设与现代市场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继续强化执法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聘请法律顾问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更好服务行政决策，提供有力法律支持，筑起法律风险防护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和规范执法装备配备工作，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按照配备标准配备执法装备及车辆，促进市场监管执法装备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解决队伍专业结构、知识结构与具体工作的适应性问题，通过外出培训和内部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最大限度发挥综合监管的整体效应。**三是常态化聘请专家查隐患。**探索建立四大安全领域“专家查隐患、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的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在风险时间节点高的节假日期间，聘请各类市场安全领域专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四是建设标准化监管所。**依靠体制机制的新一轮优化，合理确定基层监管所业务用房建设标准，满足办事窗口、案件调查询问、档案管理、罚没物品保管等基本业务需求，统一装修标准，完善辅助设施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五是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小作坊、小摊贩食品安全问题，全力推进地产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并配套规划建设食品总仓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将全旗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统一纳入地产食品加工园区，实施“四个一”集中管理。**六是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力求构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事前有效防范、事中快速处置、事后总结评估”的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与调查处理能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日印发